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45 號 委員提案第 231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、費鴻泰、林德福等 19 人，針對國民身分證應記載國名、使用國旗，以表彰個人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等，應以法律明定於國民身分證記載、使用，爰提案修正「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旗是中華民國的國家象徵之一，除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懸掛外，亦使用於其邦交國家及外交使節訪問、或遇特殊慶典等，且中華民國國旗並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所明定。從而，國民身分證自應不僅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更應記載中華民國國名、國旗，以表彰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。
- 二、鑑此，爰修訂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，明定國民身分證應記載中華民國國名、使用中華民國國旗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 
連署人：柯志恩 童惠珍 陳宜民 沈智慧 蔣萬安  
吳志揚 曾銘宗 林麗蟬 江啟臣 陳玉珍  
蔣乃辛 林奕華 羅明才 呂玉玲 徐志榮  
鄭天財 Sra Kacaw

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應記載<u>中華民國國名</u>、使用<u>中華民國國旗</u>，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</p> <p>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，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，並以戶長列為首欄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</p> <p>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，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，並以戶長列為首欄。</p>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旗是中華民國的國家象徵之一，除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懸掛外，亦使用於其邦交國家及外交使節訪問、或遇特殊慶典等，且中華民國國旗更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條所明定。從而，國民身分證自應不僅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更應記載中華民國國名、國旗，以表彰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。</p> <p>二、鑒此，爰修訂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，明定國民身分證應記載中華民國國名、使用中華民國國旗，以表彰個人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，不應率爾操觚藉故省略。</p>